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潘青锋

作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我严格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潘青锋，女，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司法鉴定人、绩效评价师、山西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现任阳泉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经费绩效科科长（外聘专家），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委员。自2023年11月任华阳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任期全年，在公司现场办公24天。

本人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已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报告，相关报告将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会会议 4 次，本人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潘青锋	7	6	1	0	否	2

报告期内，我因参加山西省人大重要会议未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姚婧然女士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均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2025 年度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其它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人主动了解并审查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资料和议案，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以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的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愿表示。同时，独立行使对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权和监督权，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二）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召集或出席全部会议，认真研究会议文件，积极履职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支持。

本人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积极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条件，审议公司聘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推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建设与持续健康发展。指导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运作。

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过程中，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状况、业务经验情况充分沟通，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专业监督职能。指导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推动公司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内部审计与监督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取消监事会后，保障审计委员会有效承接相关监督职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指导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受让三维华邦持有的阳煤财务公司 6.9% 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确保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指导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推动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科学化、规范化。指导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要求，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受让三维华邦持有的阳煤财务公司 6.9%股权暨关联交易、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指导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与控股股东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与控股股东签订七元矿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现场调研华钠芯能公司、七元公司、泊里公司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发展规划、资本运作及财务状况，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变化、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跟踪重点项目建设进展。在公司 2025 年相关决议及报告编制过程中，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与进展，推动审计过程中相关问题妥善解决。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在会议召开前精心准备、及时准确传递会议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良好条件和有力保障。同时，公司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帮助及时学习最新法律法规，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听取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说明与介绍，对相关事项均审慎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受让三维华邦持有的阳煤财务公司 6.9%股权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动了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因两位副总经理工作变动，建议公司选聘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总工程师和副总经理职务，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三）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金融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本人认为，财务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丰富执业经验，能够胜任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工作，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执业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立足公司目前运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防范各种风险。积极与证券部、法审部沟通，梳理监督修订各项制度，公司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多项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性和有效性，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交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协助解答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实守信与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自身的专长，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6年度，我将继续运用专业优势，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我将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和党群部门保持沟通，履行好提名委员会职责，为公司选好人、用好人把关。

独立董事：潘青锋

2026年4月24日